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前言》訂正[§]

單周堯*

摘要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是迄今最佳的《左傳》注本。不過，千慮一失，在所難免，因此有訂補的需要，本文為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前言》之訂正。

關鍵詞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前言 訂正

(一) 緒言

1981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了楊伯峻先生（1909-1992）的《春秋左傳注》（簡稱楊注），由於楊先生在作注過程中，吸收了古今中外各家的成果，研精究微，詳稽博辨，楊注是迄今最佳的《左傳》注本。沈玉成先生（1932-1995）《春秋左傳學史稿》說：「使用現代的治學方法對《左傳》進行注釋整理，以楊伯峻先生的《春秋左傳注》成績最為突出……這是『五·四』以來對《左傳》經傳全文作校勘、新注的唯一著作。作者為完成此書，前後歷時二十餘年。作者在青年時代受學於叔父楊樹達先生，對經史、諸子、小學均有很深的功底，中年則從事古漢語語法的研究。五十歲以後集中精力整理《左傳》，大量參閱了已有的文獻材料，其所利用和徵引的約在四百種以上，包括原始資料，前人的研究專著和筆記，現代學者、國外學者的研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副校長（學術）、文學院院長暨中文系主任，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

究論文以及考古發掘和金甲文的整理成果。此書的出版，從一個側面體現了本世紀中整理《春秋左傳》的成績。」¹

李學勤先生（1933-2019）於《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序》中，也盛讚《楊注》「功力深厚，博采前說而又能善作裁斷，裨益後學實非淺顯」。²

不過，千慮一失，在所難免，因此有訂正的需要，本文即為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前言》之訂正。

（二）楊注前言訂正

1. 孔子與《春秋》

楊注前言認為孔子（前 552-前 479）未曾修或作《春秋》³，此說似有待商榷。案：《孟子·滕文公下》云：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⁴

又《離婁下》曰：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⁵

又《公羊傳》昭公十二年曰：

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於陽。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

1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409。

2 李學勤：《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序》頁3，見吳靜安：《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續》（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3 詳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6-16。

4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出版社據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本影印，1976年），第8冊，卷6下，頁117下-118上。

5 《孟子注疏》，卷8上，頁146下。

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子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為之也，其辭則丘有罪焉耳！」⁶

《公羊傳》哀公十四年解「西狩獲麟」云：

孔子曰：「吾道窮矣！」《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曰：「備矣。」⁷

又《史記·孔子世家》曰：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⁸

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曰：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⁹

可見自先秦以迄西漢，均謂《春秋》成於孔子；惟楊注前言則認為孔子未嘗修或作《春秋》，其理由如下：

（一）根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是在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作《春秋》的，而孔子於二年後即病逝。楊注前言認為，以古代簡策的繁重，筆寫刀削，成二

6 何休注，徐彥疏：《公羊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7冊，卷22，頁281下-282下。

7 《公羊傳注疏》，卷28，頁357上-358上。

8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943-1944。標點稍有改動。

9 《史記》，頁509。

百四十二年的史書，過了七十歲的老翁，僅用兩年時間（若根據《春秋說》，更只用了半年時間），未必能完成此一艱巨任務。¹⁰

（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說：「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根據這一段話，則孔子次《春秋》，是在觀書周室之後，而非西狩獲麟之後。楊注前言指出，根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往周室，是在孔子三十歲以前，其後即未嘗再去周室。孔子三十歲以前，乃魯昭公之世，當時如何能作《春秋》至哀公之世？¹¹

（三）《論語》是專記孔子及其弟子言行的書，但卻完全沒有提及《春秋》，更未嘗提及孔子修《春秋》或作《春秋》。《論語》中記載孔子讀《易》，以及其引用《詩》、《書》，並記載孔子自己說：「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子罕》）孔子若真的曾修或作《春秋》，其貢獻比整理《雅》、《頌》還大，為甚麼孔子及其弟子在《論語》中卻隻字不提呢？¹²

（四）《春秋》以魯國史書作根據，魯史書不曉得經過多少史官的手筆。如果孔子真的修或作《春秋》，為甚麼不把文風統一，不把體例統一？¹³

關於上述第一、第二點，李維琦認為如果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和《史記·孔子世家》兩條資料合起來看，便近乎情理：孔子到周，約在三十歲以前，那時便已留意史書，於是以魯《春秋》為主，編次史書，到獲麟以後才最後完成。¹⁴

關於第三點，沈玉成先生指出，《論語》是一部記載以孔子為主兼及門人語錄的書，而不是孔子的傳記，不見於記載不等於沒有發生過相關的言行。孔子一生對魯國政治影響最大的幾件事，如孔子為大司寇、齊魯夾谷之會以禮斥齊景公、以大司寇攝行相事、墮三都等，都不見於《論語》，但不等於這些事沒有發生。因此，《論語》中沒有提到《春秋》，就不能成為否定孔子和《春秋》有關的鐵證。¹⁵

至於第四點，李維琦說：「既然經過修訂，文風體例何以仍然不一？這是可以理解的。比如，隱桓二公，非魯國的卿大夫無論盟會征伐都不書名，到莊公 22 年才有『及齊高奚盟于防』的記載。假如孔子要統一體例，要麼把此以前非魯之卿大夫的

10 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 8。

11 《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 8-9。

12 《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 9。

13 《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 9。

14 參李維琦等注釋之《左傳》（長沙：嶽麓書社，2001 年 1 月），〈前言〉，頁 1。

15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35。

名補上，要麼從此起刪去參加盟會征伐的非魯的卿大夫的名。如果補，一兩百年前的事憑甚麼補上？如果刪，既已記上，又有甚麼必要把它刪掉呢？難道歷史記載，不應當比《春秋》的記載稍微豐富一些嗎？現在為了統一體例，竟然把本就簡單的史實再刪去一些，這又何苦來呢？」¹⁶

由此可見，楊注前言反對孔子曾修或作《春秋》的理由，都很難成立。相反，孔子修《春秋》之說，卻有不少證據支持¹⁷，例如：

(一)《孟子》一再提及孔子作《春秋》。考孟子（前 372-前 289）生年上距孔子之卒僅一百多年，而且他是子思的再傳弟子，子思則是孔子的孫子。《孟子》還引用了孔子的原話，這決不會是向壁虛構而應有根據。此外，正如上文所述，《公羊傳》也認為《春秋》是孔子所作或所修。《公羊傳》的記載，最晚寫定於漢初。舊說以為《公羊傳》出自子夏，其授受源流與孟子不同。源流不同而所記相同，正好互補互證。¹⁸

(二)《韓非子·內儲說上》云：「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¹⁹ 這一條《春秋》文字見於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書作「隕霜不殺草。李梅實。」²⁰ 文字有少許出入，可能涉定公元年《春秋》經文「冬十月，隕霜殺菽」²¹ 而誤「草」作「菽」。《韓非子》這一段文字中所引《春秋》和今傳《春秋》文字幾乎全同。魯哀公向孔子提出這樣的問題，不難窺見孔子和《春秋》之間存在某種關係。韓非（?-前 233）是儒家的對立面，《韓非子》中出現孔子和《春秋》修撰有關的跡象，當然不能說成是七子後學的附會增竄。²²

(三)《公羊傳》莊公七年：「《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

16 李維琦等注：《左傳》，〈前言〉，頁 2。

17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25-38；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頁 1-26。

18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32。

19 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上冊，頁 584。

20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6 冊，卷 17，頁 289 上。

21 《春秋左傳注疏》，卷 54，頁 940 下。

22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32-33。

脩之曰：『星實如雨。』」²³《不脩春秋》顯然就是《孟子》所說的「魯之《春秋》」，即魯國的國史。經過孔子即君子「修」了以後，才變成今本《春秋》「星實如雨」四個字。《不脩春秋》的原文不可能也沒有必要是公羊家捏造出來的，這證明了《不脩春秋》的存在和孔子修《春秋》並不是無根之談。類似的例子在《禮記·坊記》中還有兩條：「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²⁴「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²⁵《禮記》編定於漢初，但是這兩條《魯春秋》的材料不是隨意編造出來的。有關晉喪一條，今本《春秋》分記於僖公九、十兩年，作「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²⁶、「春王正月，……晉里克弒其君卓」²⁷。有關昭公夫人孟子卒的一條，今本《春秋》在哀公十二年，文字全同，而且三傳對此一「書法」解釋也相同。顧頡剛（1893-1980）在《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中指出，由於周代規定同姓不婚，「時魯因修吳好，昭公取吳女，而魯吳同姬姓，故作史者諱之。於其死原當書『孟姬卒』者，改姬為子書之，及修《春秋》，復削去『夫人姬氏至自吳』句而僅留『孟子卒』之文」²⁸。顧氏是承認《春秋》經過筆削加工的，不過他認為筆削者並非孔子而是孔孟之間一個不知名者。沈玉成和劉寧合著的《春秋左傳學史稿》則認為把筆削者定為孔子是適當的。²⁹

孔子修或作《春秋》這一說法，既符合司馬遷（前 145-前 86）以前的各家記述，同時又找不出強而有力的、無可爭議的反證，因此，沈玉成先生與劉寧女史合著的《春秋左傳學史稿》，以及趙生群先生的《〈春秋〉經傳研究》，都認為維持孔子修《春秋》這一傳統說法比較合理。楊注前言認為孔子未嘗修或作《春秋》之說既有可商，似需修訂。

23 《公羊傳注疏》，卷 6，頁 81 上。

24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5 冊，卷 51，頁 869 下。

25 《禮記注疏》，卷 51，頁 872 上。

26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218 上。

27 《春秋左傳注疏》，卷 13，頁 220 下。

28 顧頡剛：《春秋三傳及國語之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88 年），頁 7-8。

29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35。

2. 左丘明與《左傳》

《左傳》的作者問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春秋·序》孔穎達（574-648）疏引沈文阿³⁰（503-563）曰：

《嚴氏春秋》引《觀周篇》云：「孔子將脩《春秋》，與左丘明乘，如周，觀書於周史，歸而脩《春秋》之《經》，丘明為之《傳》，共為表裏。」³¹

《觀周篇》是西漢本《孔子家語》中的一篇，如果上述文獻可靠，那麼，這就是最早提到《左傳》作者的記載了。此外，司馬遷（前 145-前 86）《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也說：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³²

《漢書》也認為是左丘明（生卒年不詳）論輯《春秋》本事而作《傳》，《司馬遷傳·贊》說：

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為之傳，又纂異同為《國語》。³³

《漢書·藝文志》載有《左氏傳》30卷，下面寫着作者「左丘明，魯太史」³⁴，並且在春秋家小序中說：

……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

30 《春秋正義·序》作「沈文何」（見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清嘉慶 20 年〔1815〕南昌府學重刊宋本《春秋左傳注疏》總頁 4），《隋書·經籍志》作「沈文阿」（見《隋書》頁 930，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 8 月），今從《隋書·經籍志》。

31 《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11 上。

32 《史記》，頁 509-510。

33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 4 月），頁 2737。

34 《漢書》，頁 1713。

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³⁵

杜預（222-284）則以為左丘明是孔子的學生，杜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說：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³⁶

由此可見，自漢至晉的學者都認為《左傳》的作者是魯君子左丘明，而左丘明的身份大概是孔子的後輩或學生。「左丘明」一名，見於《論語》，《論語·公冶長》說：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³⁷

唐代的趙匡（生卒年不詳），認為根據《論語》這一章的辭氣，左丘明應該是孔子以前的賢人。陸淳（?-805）《春秋集傳纂例·趙氏損益義》記載了趙氏的意見：

……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於是。」並非同時人也。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俱題「左氏」，遂引邱明為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邱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為《春秋左氏傳》是邱明所為。且遷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為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班固因而不革……後世遂以為真。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³⁸

趙氏的看法，對後代學者頗有影響。朱熹（1130-1200）《論語章句集注》引程

35 《漢書》，頁 1715。

36 《春秋左傳注疏》，卷 1，頁 11 上。

37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卷 5，頁 46 上。

38 陸淳：《春秋纂例》，收入《經苑》（臺北：大通書局，1970 年），第 5 冊，頁 2361 下。

頤（1033-1107）曰：「左丘明，古之聞人也。」³⁹「古之聞人」，即趙匡「夫子以前賢人」之意。韓國學者丁若鏞（1762-1836）《論語古今注》亦謂左丘明「年齒或長於孔子，其云孔子弟子者，未可信」⁴⁰。丁氏的說法，與趙匡稍異，蓋趙氏認為左丘明與孔子非同時人，而丁氏則沒有說非同時人，只說左丘明「年齒或長於孔子」。張心澂（1887-1973）《偽書通考》云：「孔子說：『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左邱明好像是他的前輩，不然也就是同時稍有先後的朋友。」⁴¹意思與丁氏略同。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前言》也認為孔子說話，引左丘明以自重，可見左丘明不是孔子學生，年歲也不至小於孔子。⁴²

楊注前言更說：

無論左丘明是孔丘以前人或同時人，但《左傳》作者不可能是《論語》中的左丘明。《左傳》最後記載到魯哀二十七年，而且還附加一段，說明智伯之被滅，還稱趙無恤為襄子。智伯被滅在紀元前四五三年，距孔丘之死已二十六年，趙襄子之死距孔丘死已五十三年。左丘明若和孔丘同時，不至於孔丘死後五十三年還能著書。⁴³

其實，宋代葉夢得（1077-1148）《春秋考·統論》也有類似說法⁴⁴。對於此一問題，胡念貽（1924-1982）在《文史》第十一輯有一篇長文，題為〈左傳的真偽和寫作時代問題考辨〉⁴⁵，對《左傳》的寫作時代有詳細、深入的研究。胡氏認為《左傳》作於春秋末年，後人雖有竄入，但它基本上保存了原來面目。他認為反對左丘明作《左傳》的人，其實都提不出確鑿的證據，無法把舊說真正推翻。上文所述楊注〈前言〉及葉夢得對左丘明作《左傳》的質疑，胡氏已加以辨明。他認為《左傳》敘事，止於魯哀公二十七年。哀公二十七年《左傳》末段云：「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知伯謂趙孟：『人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為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基知伯，

39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82。

40 丁若鏞：《與猶堂全書》（韓國：民族文化文庫，2001年），第5冊，頁194。

41 張心澂：《偽書通考》（臺北：宏業書局，1975年），頁469。

42 參《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30。

43 《春秋左傳注·前言》（修訂本），頁32。

44 參《春秋考》，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60冊，卷3，頁20上。

45 原載《文史》第十一輯頁1-33，後收入胡氏所著《中國古代文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10月）頁21-76。

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⁴⁶ 這段文字提到趙襄子謚，提到韓、魏、趙「喪知伯」等戰國人才能夠知道的謚號和史實，楊注〈前言〉及葉夢得等遂據以懷疑左氏乃六國人。不過，胡氏指出，這段文字很可能是後人所加，因為：一、它記載的是魯哀公兒子魯悼公四年發生的事情，不可能是《左傳》正文，正文已在哀公二十七年結束；二、它寫韓、魏、趙滅知氏之事，此事上距「悼之四年」又已十年，書中草草帶過，不似《左傳》作者手筆；三、「趙孟」這一名字，在《左傳》出現多次，趙襄子這一謚號，則僅於此出現一次，可見《左傳》作者和趙孟是同時人，此段所舉趙襄子謚是後人所加。⁴⁷

除謚號外，《左傳》中所載某些官爵制度、學術思想與戰具，比較晚出，似乎是與孔子同時或在孔子之前的左丘明所不應該知道的，而《左傳》所載卜筮，有不少預言戰國時事，而又大都應驗，因此，頗有人懷疑《左傳》作者是戰國時人，在這些歷史事件發生以後，才從後傳合，把這些卜筮編造出來。⁴⁸ 胡氏對此都一一加以辨明，現逐點說明如下：

(一)《左傳》提到「庶長」、「不更」等官，前人多以為秦孝公所立，秦孝公於公元前 361-338 年在位，《左傳》提到這些官名，則其作者當在秦孝公之後。不過，《左傳》成公十三年孔疏說：「《漢書》稱商君為法於秦，戰斬一首者賜爵一級，其爵名：……四、不更……案傳此有不更女父，襄十一年有庶長鮑、庶長武；春秋之世，已有此名，蓋後世以漸增之，商君定為二十，非是商君盡新作也。」⁴⁹ 這解釋很合理。《史記·秦本紀》懷公四年（公元前 425 年）有庶長晁，出子二年（公元前 385 年）有庶長改，《趙世家》秦獻公（公元前 384-362 年在位）時有庶長國，都在秦孝公之前，可為確證。⁵⁰

(二)葉夢得《春秋考》曰：「祭之有『臘』，以易『蜡』，秦惠公之所名也；飲之有『酎』，禮之所無有，而呂不韋《月令》之所名也。」⁵¹ 據《史記·秦本紀》記載，秦惠文王（公元前 337-311 在位）十二年初臘⁵²，葉氏遂謂臘祭為惠文王所名；

46 《春秋左傳注疏》，卷 60，頁 1054 下。

47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0-51。

48 參拙著《左傳學論集》（臺北：文哲出版社，2000 年），頁 5-10。

49 《春秋左傳注疏》，卷 27，頁 463 下。

50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1。

51 葉夢得：《春秋考》，收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第 60 冊，卷 3，頁 20 下。

52 《史記》，頁 206。

《呂氏春秋·孟夏紀》曰：「天子飲酎，用禮樂」⁵³，葉氏據之，而謂飲「酎」為呂不韋（公元前 249 年為秦相國）《月令》所名。《左傳》僖公五年記虞公假道伐虢，宮之奇言「虞不臘」⁵⁴，襄公二十二年記鄭子產對晉言「嘗酎」⁵⁵，葉氏據之謂《左傳》作者在秦惠文王、呂不韋之後，當為戰國時人。案：《左傳》杜注謂臘為歲終祭眾神之名。⁵⁶《廣雅》曰：「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禘，秦曰臘。」⁵⁷ 應劭（東漢人，生卒年不詳）《風俗通義·祀典》：「《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禘，漢改為臘。』」⁵⁸ 雖然《廣雅》和《風俗通》的說法略有差異，但可看出這種祭祀由來已久，決非秦惠文王首創，惠文王不過開始效法三代舉行這種祭祀罷了。至於「飲酎」，《呂氏春秋·孟夏紀》有「天子飲酎，用禮樂」之文，這並不能證明呂不韋時始有「飲酎」。葉夢得提出這一條，可以說沒有意義。⁵⁹

（三）《春秋考》曰：「陳敬仲入齊⁶⁰，至田和篡齊⁶¹，去春秋九十餘年⁶²，而記周史筮敬仲之辭曰：『子孫代陳有國，必在姜姓』……晉分列為諸侯⁶³，去春秋終百餘年，而記畢萬始筮仕之辭曰：『公侯子孫，必復其始』……周亡⁶⁴，實三十一世，七百餘年，而記成王定鼎郊鄴，言『卜世三十，卜年七百』⁶⁵。占者精於術數，類非後世所能及；然天人茫昧之際，亦不應逆得其所代之姓氏，所後之子孫，與其存亡之年紀世次，若合符契如是者！余意此乃周秦之間，卜筮家者流欲自神其藝，假前代之言，著書以欺後世。亦左氏好奇，兼取而載之。則《左氏》或出于周亡之後

53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年），頁 186。

54 《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208 上。

55 《春秋左傳注疏》，卷 35，頁 599 上。

56 《春秋左傳注疏》，卷 12，頁 208 上。

57 王念孫：《廣雅疏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 年 4 月），卷 9 上，頁 290 上。案：胡念貽先生《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1 引作「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大蠟，亦曰臘，秦更曰嘉平。」與《廣雅》原文不盡相同。

58 見應劭：《風俗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62 冊，1985 年），卷 8，頁 8a。案：胡念貽先生《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1 引作「《禮傳》云：『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蠟，漢改曰臘。』」與《風俗通義》原文不盡相同。

59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1-52。

60 案：陳敬仲於公元前 672 年入齊。

61 案：田和於公元前 386 年篡齊。

62 案：春秋終於公元前 476 年。

63 案：晉於公元前 403 年分列為諸侯。

64 案：周亡於公元前 256 年。

65 《左傳》宣公三年記王孫滿之言曰：「成王定鼎于郊鄴，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見《春秋左傳注疏》總頁 367）案：魯宣公三年，即公元前 606 年；而周成王則於公元前 1109 年定鼎於郊鄴。

未可知。」⁶⁶ 胡念貽曰：「我們研究《左傳》的預言，可以看到兩種情況：一、凡是二百五十餘年間（堯案：指春秋時代）事，無不應驗；二、凡是涉及這以後的，並不都是如此。……如宣公三年說：『成王定鼎於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實際周代傳世不是三十，而是三十七；國祚不止七百年，而是八百餘年。又如哀公九年說『趙氏其世有亂乎』，趙氏後來世代相傳，沒有常發生變亂。從……不驗的預言，可以證明《左傳》作者對於戰國時的歷史全然不知，說明他不是生活在戰國時代。他把一些信口開河的預言寫進他的書裏了。」⁶⁷

（四）託名鄭樵（1104-1162）之《六經奧論》曰：「……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案：齊威王時⁶⁸，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其語不經；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為六國人，在齊威王之後。」⁶⁹《左傳》「稱帝王子孫」，蓋指昭公二十六年蔡墨回答魏獻子所說的「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然而作為和金木水火土相配的「五帝」，《左傳》裏面沒有。從《左傳》裏，我們可以看到開始將神話傳說中人物和金木水火土五行相配合，但由此而發展到「五德終始」之說，還需要一個相當的過程。這一條恰好證明《左傳》的成書遠在鄒衍之前。⁷⁰

（五）《六經奧論》曰：「《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案：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於趙分曰『大梁』之語；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為六國人，在三家分晉之後。」⁷¹ 胡念貽曰：「『分星』之說，不知起於何時。《左傳》裏有『分星』，可能春秋時代已有之，也可能是後人竄入。至於『分星』和歲星紀事配合，則為後人竄入無疑。《左傳》『分星』和《堪輿》也不完全符合。《周禮·春官·保章氏》鄭注引《堪輿》：『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這裏把星紀作為吳越的分野，把析木作為燕的分野，是漢人之說，可見《堪輿》是漢人所作。《左傳》卻是以析木為越的分野，和《堪輿》不同。」

66 葉夢得：《春秋考》，卷3，頁20下。

67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54-56。

68 案：齊威王於公元前378-333在位。

69 見《六經奧論》，收入《通志堂經解》（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景印清康熙十九年〔1680〕刻本，1969年），第40冊，卷4，頁29。

70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52。

71 鄭樵：《六經奧論》，卷4，頁29b。

鄭樵以《左傳》準《堪輿》，是不對的。」⁷²

(六)《六經輿論》曰：「《左氏》云：『左師辰將以公乘馬而歸。』」⁷³ 案：三代時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⁷⁴，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為六國人，在蘇秦之後。」⁷⁵ 胡念貽曰：「《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孔穎達《正義》曾提出過此問題，然而他同時又引劉炫語作了解答：『此左師展（《六經輿論》誤作辰）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劉炫說得好。戰國時代大規模用騎兵，不能是突然而起，從春秋末期開始有『騎馬之漸』，這是合乎情理的推測。」⁷⁶

(七)《六經輿論》曰：「《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為雄辯徂詐，真游說之士，捭闔之辭；此左氏為六國人。」⁷⁷ 胡念貽曰：「呂相絕秦，聲子說楚（《六經輿論》誤作齊），語言上有一些誇張的色彩，然而我們很難說春秋時人不會運用誇張的使人動聽的語言。這和戰國時代的遊說之詞有嚴格的區別。《左傳》裏面的『行人辭命』和戰國時代的遊說之詞，都是時代的產物，具有鮮明的時代色彩。我們通讀《左傳》和《戰國策》，就會異常明顯地感到二者的區別，不會發生混淆。這也正好證明《左傳》不是戰國人所作。」⁷⁸

(八)《六經輿論》曰：「左氏之書，序晉、楚事最詳，如『楚師燿』、『猶拾瀋』等語，則左氏為楚人。」⁷⁹ 胡念貽曰：「《左傳》的作者採用的史料，晉楚等大國較多，所以敘晉事最詳，楚國次於晉國魯國而居第三位。但是沒有材料證明左氏は楚人。鄭樵所引『猶拾瀋』，見於哀公三年，是魯國富父槐至所說，不是楚語。」⁸⁰

最後，胡念貽總結說：「從先秦到西漢，典籍的流傳有一種特殊情況，就是往往有人增入篇章或竄入一些文字。……由於這種原因，人們總可以從《左傳》中找到個別的例子企圖證明它是戰國時人或漢人所作……然而找來找去只能找到個別的例子。如果從整個作品來看，無論如何不能令人相信它是戰國時人所作，更不要說

72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2。

73 見《左傳》昭公 25 年，即公元前 517 年。

74 案：蘇秦於公元前 333 年合從六國。

75 鄭樵：《六經輿論》，卷 4，頁 29b。

76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2。

77 鄭樵：《六經輿論》，卷 4，頁 29b。

78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3。

79 鄭樵：《六經輿論》，卷 4，頁 29b。

80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53。

漢人了。」⁸¹ 胡氏理由如下⁸²：

(一)《左傳》寫到哀公二十七年為止，可見作者為春秋末年人。如果是戰國人，他會繼續寫下去，寫到戰國時代。戰國西漢時人寫史都是寫到當代為止。魏襄王時的《竹書紀年》和漢代司馬遷的《史記》都是如此，《左傳》不會例外。

(二)《左傳》敘事以魯國為中心，因此，《左傳》應該是魯國人的作品。況且，魯國在春秋時代軍事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並不很重要，可是它在《左傳》中所佔的篇幅僅次於晉國而居第二位。《左傳》這樣破格地詳細敘述魯事，始終如一地表現一種尊敬自己國家的立場，很清楚地說明作者是魯國人。如果是其他國家的人而模仿魯國人的口氣來寫，中間總難免有疏忽。倘若像一些人所說，作者是戰國時魏人，當時魏國強大，更沒有理由來模仿魯國人的口吻，對微不足道的魯國如此尊敬和親熱。因此，作者一定是魯國人。魯國為周公之子伯禽受封之地，保存了周朝的文化。它的國土不算小，經濟發達，曾經成為當時中國東部地區的一個政治文化中心。春秋末年，產生了文化名人孔子，在魯國聚徒講學，學術文化呈現繁榮景象。《左傳》就是在這樣一個環境中產生的。到了戰國時代，魯國一天天衰弱下去，降為泗上十二諸侯之列，情況大不如前，不具備產生這樣一部大著作的條件。

(三)《左傳》裏面有一些預言，到戰國時代並沒有應驗。《左傳》如果產生在戰國，不應該在書中出現一些這樣不驗的預言。

(四)《左傳》多用「于」字，保存了一種較古的用字習慣。此外，《左傳》不用「與」字作疑問語尾。用「與」字作疑問語尾，起源較晚，《論語》以前文獻不曾用過。這可以證明《左傳》產生於戰國以前。

(五)《左傳》開始將神話傳說中的人物和金木水火土五行配合，但無戰國時興起的「五德終始」之說。

(六)《左傳》寫騎馬只出現一次，而且是接近春秋末年。可見《左傳》寫於春秋末年，當時尚未有戰國時代「騎萬匹」的情況出現。

(七)《左傳》的行人辭令和《戰國策》的游說之辭，時代色彩不同，可見《左傳》和《戰國策》是不同時代的產物。

趙生群先生《春秋經傳研究》，亦認為《左傳》當為左丘明所作，其理由如下⁸³：

81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67。

82 參《中國古代文學論稿》，頁 68-70。

83 參《春秋經傳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 73-78。

(一) 從《春秋》、《左傳》的實際情況來看，兩書的作者只能是同時並且關係非常密切的人。例如《春秋》「不書」的事件，內容相當廣泛，情況相當複雜，《左傳》作者面對時間古今懸隔而又千頭萬緒、錯綜複雜的歷史事件，卻能一一指出那些事件是當時曾經發生過而《春秋》作者沒有採錄的，並能對《春秋》不載的這些歷史事件作出補充說明，甚至還能分別各種不同的具體情況，一一揭示《春秋》所以「不書」的原因，這決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左傳》的作者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手中握有孔子作《春秋》時所用的藍本，了解《春秋》史料的取捨範圍，另外，還必須對《春秋》的體例瞭如指掌。這兩個條件，如果不是與孔子同時並且關係親密的人，是很難具備的。

(二) 《左傳》作者深通《春秋》書例，書中歸納《春秋》凡例之處數以百計，而這些凡例的準確性，甚至遠遠超過《公羊》、《穀梁》。《公》、《穀》兩傳出自孔門傳授，《左傳》居然能與它們鼎足而三，甚至超越於兩傳之上，這絕非出於偶然。

(三) 《左傳》中有 50 次提及孔子，其中約有 30 次引用孔子的話補充、解釋經文。孔子的這些言論，都不見於《公羊》、《穀梁》兩傳，為《左傳》所獨有，可見《左傳》作者與孔子的關係非常密切。

趙先生的結論是：《左傳》為左丘明所作，應屬可信。

此外，下列意見⁸⁴，也很值得我們參考：

(一) 崔述(1740-1816)《洙泗考信餘錄》曰：「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尚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為戰國後人也。」⁸⁵ 清曾鏞(1748-1821)《復齋詩文集》亦云：「左氏《傳》中，凡以論《春秋》成敗得失之宗旨，此皆縱橫者流所竊笑為迂闊之言，而不厲言者也。」⁸⁶

(二) 春秋之時，列國使臣燕饗之際，每喜賦詩見志。燕饗賦詩之事，《左傳》所載甚多，戰國之文則未一之見。

84 參張高評：《左傳導讀》(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87-99。

85 見《洙泗考信餘錄》，載王灝輯：《畿輔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景印清光緒五年〔1879〕定州王氏謙德堂刊本，1986年)，第263冊，卷3，頁1b-2a。

86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總論頁5。

(三)《左傳》一書，敘事議論，歸本於禮。蓋春秋末年，政衰禮廢，《左傳》作者感於世變，故述事論人，一準諸禮。

(四)春秋之世，大權旁落，初則諸侯僭天子，繼而大夫竊諸侯之柄，其後則陪臣據大夫之邑。《左傳》一書，尤傷於陪臣之竊命，蓋感於世變日亟故也。

沈玉成先生與劉寧女史合著的《春秋左傳學史稿》，在比較了古今學者的研究成果以後，也採用司馬遷和班固(32-92)說，認為《左傳》始傳於春秋末的左丘明。⁸⁷因此，楊注前言認為《左傳》作者不可能是左丘明，此說實有待商榷。

87 參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頁 382-399。